

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753 4-0005

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箭竹乡团结村五组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2年02月25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479096B35B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喻诗琪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张甜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:	<u>四川省泸州市古蔺县 箭竹乡团结村五组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22/02/25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22.02.09		检测日期	2022.02.09~17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、采样头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第四次	13	10	0.67	
		平均值	4	3	0.23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53	128	8.1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236	198	12	
		第三次	282	243	15	
		第四次	425	330	22	
		平均值	274	225	14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第四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106	0.0082	5.7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197	0.0155	9.9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92	0.0077	4.6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132	0.0105	6.7×10 ⁻⁴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1.2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6.4×10 ⁻⁷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1.2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6.0×10 ⁻⁷		
第三次		ND	ND	/		
平均值		9×10 ⁻⁶	7×10 ⁻⁶	4.8×10 ⁻⁷		
铋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086	0.0067	4.6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第二次	0.0054	0.0042	2.7×10 ⁻⁴		
	第三次	0.0042	0.0035	2.2×10 ⁻⁴		
	平均值	0.0061	0.0048	3.2×10 ⁻⁴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氯化氢	2.95	2.57	0.15	60 (1 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ND	ND	/	---	
2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二氧化硫	第一次	4	4	0.23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19	17	1.0	
		第四次	10	8	0.53	
		平均值	9	7	0.47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154	137	8.4	3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172	146	9.4	
		第三次	171	148	9.4	
		第四次	201	162	11	
		平均值	174	148	9.6	
	一氧化碳	第一次	ND	ND	/	100 (1 小时均值)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第四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	汞 及其化合物	第一次	0.0131	0.0126	6.3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0.0086	0.0080	4.1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185	0.0158	9.2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134	0.0121	6.5×10 ⁻⁴	
	镉+铊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4.2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⁵	2.0×10 ⁻⁶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
		第二次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⁷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2.0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9.4×10 ⁻⁷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及其 化合物	第一次	0.0112	0.0108	5.4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
第二次		0.0052	0.0048	2.5×10 ⁻⁴		
第三次		0.0057	0.0049	2.8×10 ⁻⁴		
平均值		0.0074	0.0068	3.6×10 ⁻⁴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氯化氢	6.19	4.99	0.32	60 (1 小时均值)	80
	颗粒物	ND	ND	/	30 (1 小时均值)	
	氟化氢	ND	ND	/	---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“---”表示 GB 18485-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 4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
附:

单位: N m³/h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1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53080	53080	53080	53080
2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54635	54635	54635	54635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1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 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 铅+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53546	50218	50084	
2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汞及其化合物、镉+铊 及其化合物、锑+砷+ 铅+铬+钴+铜+锰+镍 及其化合物	47947	47867	49586	

检测章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
1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	49639
	一氧化碳	53546
2#炉 排气口 采样口	颗粒物、氯化氢、 氟化氢、一氧化碳	51016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-3260D 型 (TTE20212689) 等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/T 44-1999	20	便携式红外气体分析仪 MODEL3080 (TTE20178031)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SECURA225D-1CN (TTE20192553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-2019	0.08	离子色谱仪 ICS-1100 (TTE20131301)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454035106005Ca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铋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5}	
砷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铅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铬及其化合物		3×10^{-4}	
钴及其化合物		8×10^{-6}	
铜及其化合物		2×10^{-4}	
锰及其化合物		7×10^{-5}	
镍及其化合物		1×10^{-4}	

报告结束